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李婷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43元（含勞工退休金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勞工退休金部分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0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 - 1,000 = 63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命原告補正本件訴訟標的確切總額為何？除請求勞工退休金243元以及不當解雇賠償金10萬元，請求給付資遣費金額為何？是否尚有其他項目請求？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陳報並具狀至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